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63	主席、行政 總裁兼 執行董事	1992年2月12日	2017年2月10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 蔡淑芬女士及蔡淑 慧女士之父親 — 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蔡淑芬女士	37	執行董事	2003年5月1日	2017年2月10日	整體管理日常 營運、業務發展	— 蔡江林先生之女兒 — 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5日]	[2017年 9月2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負責就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資源及 行為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黃仲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5日]	[2017年 9月25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負責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 責、資源及行為 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無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9月25日]	[2017年 9月25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 責、資源及行為 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分別自1992年2月及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之董事。蔡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蔡江林先生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江林先生從事包裝及裝箱業務。蔡江林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1994年3月至2013年6月、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Teng Lee Packing Co的合伙人、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的所有者、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的董事，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由於(i) Teng Lee Packing Co從事提供貨運服務及原木批發業務，(ii) 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從事貨運及集裝箱服務業務，及(iii) 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服務業務，因此，蔡江林先生於管理水平及貨物運輸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江林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江林先生曾擔任下列各公司(該等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已自願除名)的董事及下列於新加坡登記及已終止經營的各獨資及合夥企業的擁有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業務	相關日期	主營業務	原因
Bukit Nana Trading Co	1985年9月14日 (合夥企業終止)	化工原料批發商	停止經營及終止
Teng Lee Packing Co	1992年10月19日 (合夥企業中止)	貨運代理服務及 原木批發	停止經營及終止
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	2013年6月30日 (獨資企業終止)	貨運及集裝箱服務	停止經營及終止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2003年5月31日 (獨資企業終止)	貨運及倉儲服務	停止經營及終止
Asia Tractor Spares Private Limited	2012年6月5日 (除名)	製造機動車輛零部件 及配件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	2012年5月9日 (除名)	貨運及倉儲服務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CA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05年4月19日 (除名)	貨運、包裝及 裝箱服務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Chun Logistics Pte. Ltd.	正在遞交除名申請	陸路貨物運輸	終止經營及自願除名

概無針對蔡江林先生之已除名或終止業務實體之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等業務實體於除名或終止時無力償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及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父親。蔡江林先生亦為高級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蔡淑芬女士，37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運輸及存儲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蔡淑芬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業務開發。於進入運輸及倉儲業工作前，蔡淑芬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的IT建築師助理。蔡淑芬女士於2000年8月自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獲得多媒體計算機文憑。蔡淑芬女士其後於2002年2月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蔡淑芬女士曾擔任下列於新加坡登記及已終止經營的獨資企業的擁有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業務	相關日期	主營業務	原因
Kin Marine	2012年8月27日 (獨資企業終止)	海洋資訊科技服務	停止經營及終止

概無針對蔡淑芬女士之已終止獨資企業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獨資企業於終止時無力償債。

蔡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亦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38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達鑫先生在審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達鑫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張達鑫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2007年2月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下表概述張達鑫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服務	高級經理	2003年7月至 2017年2月
Tan, Chan & Partners	會計服務	審計經理	2017年3月至 2017年7月
Tan, Chan & Partners	會計服務	合夥人	2017年7月至今

黃仲權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仲權先生在財務領域累積逾16年經驗。

黃仲權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1999年9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下表概述黃仲權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Phil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消費性電子產品	財務總監	1999年10月至 2013年6月
Korn Ferry International Pte Ltd	顧問服務	財務總監	2013年7月至 2016年2月
Dermatology and Surgery Clinic	醫療服務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16年經驗。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1992年9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下表概述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金融服務	助理副總裁	1999年9月至 2008年3月
Asiansons WFG Capital Pte Ltd	金融服務	副總裁	2008年9月至 2011年4月
Pressto Singapore Pte Ltd	乾洗及洗衣服務	總經理	2011年7月至 2014年3月
PappaRich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食品及飲料	企業事務主管	2014年4月至今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為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業務	相關日期	主營業務	原因
Annexe Quest Sdn. Bhd	2011年3月15日 (被除名)	兒童戲劇學院	停止經營及通過 除名解散

概無針對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之已除名公司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公司於除名時無力償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振和先生	54	高級銷售經理	2015年1月1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蔡江林先生之胞弟
蔡淑慧女士	39	採購及人力資源 總監	2011年6月1日	採購及人力資源	— 蔡江林先生之女兒 — 蔡淑芬女士之胞姐
李祯鈴女士	32	財務總監	2017年3月15日	財務及會計	無
卓華強先生	39	整櫃貨物運輸 營運經理	2003年11月1日	整櫃貨物運輸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振和先生，54歲，於2015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高級銷售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蔡振和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PSB Academy，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蔡振和先生在物流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下表概述蔡振和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Son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銷售電子設備	經理	1989年3月至 2012年3月
Chun Logistics Pte Ltd	陸路貨運運輸	銷售經理	2013年11月至 2015年12月

蔡振和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振和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胞弟。

蔡淑慧女士，39歲，於2011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人力資源事宜。蔡淑慧女士於1997年8月畢業於TMC Business School，並取得工商管理及營銷文憑。蔡淑慧女士在運輸行業領域累積逾18年的相關經驗。下表概述蔡淑慧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營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間
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	運輸	經理	1998年7月至 2011年5月

蔡淑慧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淑慧女士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蔡淑慧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之胞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祚鈴女士，32歲，於2017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李祚鈴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李祚鈴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8年相關經驗。下表概述李祚鈴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業務	主要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
Deloitte & Touche LLP	會計服務	審核經理	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
CSI & Co. PAC	會計服務	審核高級經理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李祚鈴女士當前為下列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公司名稱／業務	主要業務	離職前／現任職位	服務期
BHC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552)	建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卓華強先生，39歲，於2003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整櫃貨物運輸營運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櫃貨物運輸營運。彼於1997年5月26日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電子、電氣與通信工程方面的文憑。卓華強先生於交通運輸服務行業有逾13年相關經驗。

卓華強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文亮先生，40歲，於2017年3月24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一間從事企業金融工作(包括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及重組)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張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張先生於香港獲准為一名律師。

張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建議張先生就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為張先生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相當明白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管治事宜方面實屬重要，經考慮張先生任職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擁有超過20名專業員工及1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及張先生均認為將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持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要求。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所需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結束，有關任期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目前，蔡江林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蔡江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其於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中的責任(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蔡江林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段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獲本集團聘用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協助審核委員會，並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仲權先生、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黃仲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獲轉授責任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查董事提名，並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及黃仲權先生。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發放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分別為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總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

蔡江林先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袍金.....	200,000	100,000	—
薪金及花紅.....	288,250	389,250	150,402
中央公積金供款.....	11,900	18,745	5,436
總計.....	<u>500,150</u>	<u>507,995</u>	<u>155,838</u>

蔡淑芬女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袍金.....	—	—	—
薪金及花紅.....	65,625	79,525	39,804
中央公積金供款.....	10,137	13,520	6,767
總計.....	<u>75,762</u>	<u>93,045</u>	<u>46,57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分別按年增長約1.5%及22.8%。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主要參考本集團的績效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溢利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按年增長約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蔡江林先生的薪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溢利的16.4%及1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蔡淑芬女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溢利的2.5%及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以工資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的形式的酬金，乃參考同類公司薪酬以及其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進行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酬金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組合。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購股權。